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浦发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浦发银行”）合作，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推出面向浦发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浦发银行借记卡的全国范围内的合格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包括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浦发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 0.6% 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 4 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 0.6% 的，按 0.6% 计收；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 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标准费率执行。

具体的网上交易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诺安基金网上交易费率》。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清楚知晓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委托转账收付款服务协议。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